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4年金城社区侨城东路至白石路段 童趣乐园改造提升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是将侨城东路至白石路段健身路径老旧健身器材维护、残破器材及坐椅更新、空余位置增设儿童乐园设施。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需求

严格按照附件工程量清单的相关内容要求进行控制，工程量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中标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材料设备须通过国内认证体系 ISO 认证或 NSCC 认证及符合国家关于环保和节能节水的相关要求）进场后，由采购方和中标方同时对其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标识、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调试报告书等项目对照合同附件材料设备表进行检查和检验，并由采购方签发进场施工同意书，方可进行施工。

三、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表格（附件 3）。

说明：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材料设备品牌、推荐品牌均为投标参考，应答人可根据项目情况结果自身实际，选择品质、档次不低于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

四、商务需求

(一)项目预算金额：¥194853.77元，项目最高限价：¥194853.77元。最终合同签订价格以我单位聘请的第三方公司审核价格为准。

(二)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60天(日历日)内完成施工，本项目规定的完工期限是指本项目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验收，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影响。

(三)施工地点：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城社区。

(四)合同方式

1.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2.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时，结算不做调整。

(五)付款方式

1.工程预算经区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指定审计咨询公司)审定后，施工合同按预算审定价(工程暂定价)签订，乙方进场施工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审定价50%的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竣工图、结算书及甲方要求的竣工资料，工程结算经区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指定审计咨询公司)审定后报送至甲方，经甲方核实确认后15日内，甲方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造价的97%给乙方，并由甲方预留工程审计结算造价的3%作为工程保修金。

3.待合同约定的工程保修期届满，且工程无质量缺陷或乙方

全面履行保修义务后，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工程审计结算价的3%（保修期内工程存在质量缺陷或乙方未全面履行保修义务或乙方在保修期内存在其他违约，则由甲方在退还保修金时按约定一次性扣除相应费用）。

（六）项目保修要求

1. 保修期：本工程质量和设施保修期三年。工程竣工后，必须提供详细的竣工资料。所有产品均需提供产品责任保险，并提供相关证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验收，质量合格以上。

3. 施工质量问题和成交供应商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免费保修。

4. 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5.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用户保修电话后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七）项目验收程序、标准及期限

1. 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在竣工后书面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接到验收通知书后协商日期组织验收，如采购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组织验收，需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

2. 工程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成交

供应商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也可要求成交供应商离场并直接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或赔偿由采购人另行委托施工（整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3. 在验收之前，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材料或资料等的保全、安全负责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移交手续。

五、报价要求

1.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如果成交价明显低于市场水平，该项目将被列为优先实施履约检查的项目。

3. 如有必要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 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我单位采购的项目投标。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5. 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应答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的总包干价格，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

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包含图纸内容的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总价与单价不予调整。

如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单位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单位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应答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差异结算时可作调整。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应答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反映出来。

6. 采购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7.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工程量按实计算），并使监理工程师和采购单位满意，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8. 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采购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

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面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

9. 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投标价中。

六、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具有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七、 投标时提交的资料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单位法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

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施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应具体明确工程施工方案和货物安装方案、工程和货物的售后维修责任方案等）。

4. 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工程部分和货物需分开报价）。

5. 项目负责人介绍。

6. 项目团队成员介绍。

7. 项目进度计划。

8. 同类业绩。

9. 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附件 1）。

10.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附件 2）。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须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将另行组织比价谈判会议，并通知投递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视为其投标无效）。

附件：1. 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1

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审查结果	备注
1	资质条件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或采购人自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事先明确具体的审查方式
2	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3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该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该种情形	若为同一人，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等网站		
4	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该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该种情形	若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审查结果	备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参加了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采购人内部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除外。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备注：1. 上述情形为日常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中发现的易发情形，在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审查时，除了上述易发情形，采购人还应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审查要求。

2. 上表第 3 项中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上表第 4 项中的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例如，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上表所说的直接控股关系。

附件 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

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 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 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 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 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 均具有法律效力, 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 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 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 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 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